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06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07 月 19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收到股东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五岳嘉源”）、中山五岳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岳乾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五岳嘉源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本次减持前，五岳嘉源持有公司 6,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00%；五岳乾元持有公司 4,7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5%，合计占公司股本的 5.25%。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五岳嘉源持有公司 5,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4%；五岳乾元持有公司 4,7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5%，合计占公司股本的 4.99%。不再合计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五岳嘉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所柏堡龙的无限售流通股 55 万股，减持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 0.26%，减持均价为 33.01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岳嘉	无限售条件	6,300,000	3.00	5,750,000	2.74

源	股份				
五岳乾元	无限售流通股份	4,720,000	2.25	4,720,000	2.25
合计持股	无限售流通股份	11,020,000	5.25	10,470,000	4.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五岳嘉源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股东所作的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

五岳嘉源、五岳乾元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截至 2016 年 06 月 26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岳嘉源、五岳乾元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 5.00%以上股东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形下，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3）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将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

五岳嘉源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是根据 2016 年 07 月 12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的，且与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本次减持价格亦不存在违反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形。《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减持的股东五岳嘉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五岳嘉源、五岳乾元不再属于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07 月 19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